

正本

檔
保存

號	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
期限	106年11月2日
收文字號	專師收字第39號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106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
承辦人：洪菁蔓
電話：(02)23767222
傳真：(02)27352800
電子信箱：30218@tipo.gov.tw

掛號

台北市復興南路1段390號11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智專字第10612102890號



10612102890003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發明專利申請書」、「新型專利申請書」、「設計專利申請書」、「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書」、「專利補正申請書」、「專利修正申請書」、「專利誤譯訂正申請書」、「發明專利分割申請書」、「新型專利分割申請書」、「設計專利分割申請書」、「發明專利改請新型專利申請書」、「新型專利改請發明專利申請書」、「發明專利改請設計專利申請書」、「新型專利改請設計專利申請書」、「設計專利改請新型專利申請書」、「設計專利改請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書」、「衍生設計專利改請設計專利申請書」共17式及其申請須知、範例；其他申請表格之申請須知共26份，並自106年12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公告修正之專利申請書、申請須知及範例，請至本局網頁點選「專利」，再點選「專利申請表格暨申請須知」頁籤中下載。
(<https://www.tipo.gov.tw/lp.asp?ctNode=7487&CtUnit=3633&BaseDSD=7&mp=1>)

正本：經濟部訴願會、經濟部法規會、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、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工業技術研究院、日本台灣交流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智財委員會、歐洲經貿辦事處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美國在台協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

副本：本局洪局長室、鮑副局長室、張副局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專利服務台、各地區服務處、
國企組第一科(請轉知專利商標義務諮詢代理人)、法務室

局長 洪淑敏

